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m
W
M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事由：一名市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四條提出的請願書

I - 引介

1. 市民 Adelino da Silva Sous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請願書，要求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全體會議的公開）和第九十四條（社會傳媒），以及廢止第九十三條（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2. 該市民於請願書中請求將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改為如全體會議般公開進行，透過電台、電視台或互聯網傳播，並僅在有需要維護公共利益時才以不公開的形式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872/VI/2021 號批示接納了上述請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將該請願書交予本委員會，因為按照《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修改《議事規則》的事宜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權限。此外，由於有關事宜屬立法會職權範圍，故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十三條第一款 a) 項結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具權限審議有關事宜。

II – 法律框架

4. 請願權由第 5/94/M 號法律規定，根據該法第二條第一款，請願權體現為“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當局提出一項請求或提議，以便採取、採納或建議某種措施”，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為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5. 按照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三款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透過向公共實體提出請願的這一行為，請願人有權就其請求獲得有關實體審議和獲告知審議的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I – 分析

6.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和八月三日的會議中審議了上指的請願書，就請求的內容見解一致，且各委員均就請願的內容發表了眾多意見。

7. 委員會全體委員認為，由於請願涉及將各委員會的會議向公眾和傳媒公開，屬一項對立法會相當重要的事宜，故應對此作慎重考量和廣泛聽取全體議員的意見，以盡可能取得最大的政治共識，而這亦是每當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時均會採用的慣常做法。

8. 此外，委員會有委員亦指出，一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般，各委員會現時已經可以透過議決將會議向公眾公開。

9. 由於本立法會會期和立法屆均接近尾聲，現時並沒有足夠時間聽取全體議員的意見，故委員會建議第七屆立法會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將上述請願所針對的事宜，在將來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工作中納入研究。



W A 黃

IV – 結論

10. 經分析請願書後，委員會認為：

- a) 應就請願所針對的事宜廣泛聽取下一屆議員的意見；
- b) 建議下一屆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若將來對《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可將有關事宜研究納入到相關的修法工作中；
- c) 請求立法會主席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將本報告書的內容通知請願人。

柳
92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於立法會。

委員會

崔世平
(主席)

黃顯輝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tu.

區錦新

梁安琪

黃潔貞

葉兆佳

柳智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高開賢主席 閣下：

Adelino da Silva Sousa [持第 XXXXXX 號居民身份證，XXX，XXX，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 XXXXXXXXXXXXXXXXXXXX]，根據經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並重新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現行使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及續後數條）所賦予的請願權，提出請願如下：

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由三十三名透過直選、間選或委任方式產生的議員組成。

二

一般而言，除全體會議外，七個委員會的工作均閉門進行，禁止市民參與相關會議及取得相關資訊。

三

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情況不同，其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的，容許市民及傳媒出席相關會議。

四

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是合理的，但這些情況應屬例外，而《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卻明確規定，“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相反議決者除外”。

五

可見，《議事規則》將某些理應屬例外的情況訂為原則，因此，該條規定應單純地被廢止，而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即“全體會議公開進行，但為維護公共利益，由主席提議或任何議員提出有理由的建議，經主席決定，會議得不公開進行”，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

六

如是者，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公開，而僅在第九十二條規定的情況下才閉門進行。

七

有關請願從兩方面而言是完全合理的，即議員及澳門特區居民。

八

就議員而言，不但他們本人能避免任何“黑箱作業”的嫌疑，而且，他們的工作亦能更好地讓公眾知悉。事實上，大部分輿論都認為議員只偶爾在全體會議上發言，而他們的工作就僅此而已。

九

向公眾及傳媒公開委員會會議能表明，議員的工作實際上並非僅限於偶爾發言，他們必須勤勉、努力才能在全體會議上發言、作決定。

十

而對於公眾，此舉必然讓他們能更理解討論的事宜、議員的工作，以及議員在履行其艱鉅的立法使命時所遇到的困難。

十一

總括而言，委員會工作以公開會議形式進行，不但能更好地向公眾解釋其工作及提供資訊，而且亦能提升議員的工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的聲望。

鑑於

- 本待批准的請願涉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的廢止或修改；
- 《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負責（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
- 《議事規則》的修改建議須依照決議的議決程序進行；

現請求閣下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對本請願作出處理，以對《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如下：

第九十二條

會議的公開

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公開進行，但為維護公共利益，由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議，或任何議員提出有理由的建議，經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決定，會議得不公開進行。

第九十三條 – 廢止

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相反議決者除外。

第九十四條

社會傳媒

一、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工作得經電台、電視台或互聯網傳播。

- 二、會議室設有專門席位，供持有適當證件的社會傳媒代表執行職務時使用。
- 三、執行委員會應儘可能將討論事項及發言的文本，分發給社會傳播機構的代表。

申請人

Adelino da Silva Sousa